## 金門縣兒童少年保護執行(一)-兒少保護通報處理情形

中華民國108年第1季(1月至3月)

一、通報來源(件次)

單位:件次、人數

						ì	通報案件(件次	.)					
		責任通報											
項目別	總計	合計	醫人	警察	社政/社工人員	教育人員	保育人員	教保服務人員	司法人員	移民業務人員	村(里) 幹事	户政 人員	其他執行兒 童少年社福 利業務人員
總計	30	27	_	15	2	8	_	_	_	_	_	_	2

	通報按件(件次)										
項目別		一般通報									
	合計	父或母	親友	案主主動求助	村里長	鄰居及社會人士	其他(請說明)				
總計	3	_	_	2	_	1	-				

附註:本項係統計社會安全網未滿18歲兒少保護及未滿18歲性侵害通報表之通報來源,含通報資訊不詳、非屬兒少法通報事由、歷史案件、重複通報等件次,扣除管轄權屬他縣市之通報件次。

## 二、分流處理情形(件次)

項目別	總計	保護	福利服務	甘仙桂瓜	
		兒少保護(含兒少性侵害)	兒少性剝削	1	其他情形
總計	30	19	_	2	9

附註:1.本項係統計社會安全網未滿18歲兒少保護及未滿18歲性侵害通報案件分流評估表中,由各地方政府集中受理篩派案窗口分流至各服務體系之件次。

2.「其他情形」係指通報資訊不詳、非屬兒少法第53、54條之情事、歷史事件、重複通報等情形,爰不流至保護服務或福利服務體系處理。

## 三、保護及福利服務通報案件受暴/問題類型(件數、件次)

項目別	保護及福利 服務通報件數	身體不當 對待	監護不周	食、衣、住、 環境等照顧不周	精神不當對待	性侵害	性剝削	其他不當對待
總計	21	8	5	2	1	2	_	10

附註:本項目係統計社會安全網未滿18歲兒少保護及未滿18歲性侵害通報,分流至保護服務或福利服務體系之案件,其通報表所勾選之兒少受暴/問題類型(複選)。

填表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

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 20:17:53 印製

資料來源:依據登記之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資料彙整。

填表說明:1.本表係統計當季每筆社會安全網未滿18歲兒少保護通報案件之處理情形。

2. 本表編製2份,1份送主計處,1份自存外,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